

报检实务

谢荣军 吴奇帆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报 检 实 务

BAOJIAN SHIWU

主 编 谢荣军 吴奇帆
副主编 邓钰靖 倪莹莹
参 编 高 洁 肖新梅 李黎明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实务 / 谢荣军, 吴奇帆主编. —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1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N978-7-5103-4193-2

I. ①报… II. ①谢… ②吴…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849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报检实务

BAOJIAN SHIWU

主 编 谢荣军 吴奇帆

副主编 邓钰靖 倪莹莹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bjys@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5103-4193-2

定 价: 3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4248236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对外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我国进出口规模已跃居世界首位，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保障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健康有序发展，严防疫病疫情传入传出、保证商品质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的重要环节和联系企业的纽带，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专业性和及时性，对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方面的贡献有着重要意义。

本书结合检验检疫理论和检验检疫实践，以培养学生的报检职业综合能力为核心目标，介绍了报检的基础理论知识及实务操作流程，对有关出入境货物报检的基本规定做了详细介绍，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本书还引用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另外，本书在总结历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的基础上，设计了一些课后练习，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管理、货运代理、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学生使用。本书根据《2014年报检水平测试》标准编写而成，作为全国报检人员水平测试的参考书，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谢荣军、吴奇帆共同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谢荣军负责编写项目三，吴奇帆负责编写项目一、项目四，邓珏靖负责编写项目五，倪莹莹负责编写项目二、项目六，高洁负责编写项目七，肖新梅负责编写项目八、项目九，李黎明负责编写项目十、项目十一。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下次修订时完善。

编 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和作用	(6)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机构	(10)
项目二	报检基础知识	(17)
	任务一 报检基本规定	(17)
	任务二 检验检疫业务程序	(24)
	任务三 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27)
	任务四 检验检疫放行	(29)
	任务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32)
项目三	申报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38)
	任务一 申报一般货物入境报检	(38)
	任务二 申报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报检	(44)
	任务三 申报植物及植物产品入境报检	(47)
	任务四 申报食品入境报检	(54)
	任务五 申报化妆品入境报检	(58)
	任务六 申报玩具入境报检	(61)
	任务七 申报入境机动车辆报检	(63)
	任务八 申报机电产品入境报检	(65)
	任务九 申报石材、涂料入境报检	(69)
	任务十 申报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入境报检	(71)
项目四	申报出境货物检验检疫	(84)
	任务一 申报一般货物出境报检	(84)
	任务二 申报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境报检	(92)
	任务三 申报植物及植物出境产品报检	(97)
	任务四 申报食品出境报检	(102)
	任务五 申报化妆品出境报检	(107)
	任务六 申报玩具出境报检	(109)
	任务七 申报木质家具、竹木草制品出境报检	(113)
	任务八 申报货物木质包装出境报检	(115)
	任务九 出境检验检疫申报	(119)

项目五	其他出入境检验检疫对象报检	(132)
	任务一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132)
	任务二 出入境交通工具的报检	(135)
	任务三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138)
	任务四 出入境伴侣动物申报	(141)
	任务五 出入境快件申报	(143)
	任务六 出入境邮寄物申报	(145)
	任务七 鉴定业务的报检	(148)
项目六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55)
	任务一 进出口商品免验	(155)
	任务二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157)
	任务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	(160)
	任务四 出口工业产品业务分类管理	(164)
	任务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识	(167)
	任务六 进出口商品查封、扣押	(169)
项目七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74)
	任务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简介	(174)
	任务二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175)
	任务三 查阅 H. S 品目、子目号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78)
项目八	电子报关、电子转单和电子报检	(181)
项目九	进出特殊监管区货物的报检	(187)
项目十	边境贸易货物的报检	(193)
项目十一	自由贸易实验区与检验检疫报检	(196)
参考文献		(203)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定义及发展;
2.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能与作用;
3.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能部门与管理体制。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任务引入】

2014年8月14日,上海机场检验检疫局检疫人员在来自日本福岡的MU532次航班旅客行李进行例行查验时,一名携带两个大纸箱的中国籍男子引起了检疫人员的注意。经X光机及开箱查验发现,两个纸箱均内套泡沫箱,从中截获62.9千克鲜冻带骨牛肉。检疫人员查看旅客护照后发现该旅客有多次中日间往返记录。

【任务分析】

牛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明确规定的禁止旅客携带入境的动物产品,且日本为疯牛病疫区,我国不论货检、旅检或邮检,所有渠道都全面禁止输入日本牛肉。国家质检总局也多次发布警示通报,严厉打击偷运日本牛肉的行为。

上海机场局检疫人员迅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该批日本牛肉予以截留销毁,开具了《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并对当事人处以5 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为防范不法分子非法携带日本牛肉入境,上海机场局加大了对日本重点航班的查验力度,提高行李查验比例,同时在“人一机一犬”三位一体综合查验模式的基础上,采用行李转盘巡查方式,进行了严密布控。

思考:

1. 什么是出入境检验检疫?
2.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有哪些?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内容有哪些?

【相关知识】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定义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从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国境卫生检疫。

【知识链接】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内容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以及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1.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所进行品质、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商品检验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我国商品检验的种类分为四种，即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证鉴定和委托检验。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口岸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动植物检疫监督管理的方式有：实行注册登记、疫情调查、检测和防疫指导等。其管理主要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进出境携带和邮寄检疫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检疫等。

3.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指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其他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在进出口口岸对进出境的交通工具、货物、运输容器以及口岸辖区的公共场所、环境、生活设施、生产设备所进行的卫生检查、鉴定、评价和采样检验的制度。

我国实行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其监督职能主要包括：进出境检疫、国境传染病检测、进出境卫生监督等。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进出境商品检验的产生与发展见表 1-1。

表 1-1 新中国成立前进出境商品检验的产生与发展

1864 年	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
1928 年	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 8 类商品实施检验
1929 年	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 4 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1930 年	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各地商检局改属实业部领导
1932 年	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对违反该法者进行罚款或进行惩处，开创了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发展见表 1-2。

表 1-2 新中国成立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发展

1949 年	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
1951 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
1952 年	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
1953 年	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 1954 年 1 月 3 日公布实施
1980 年	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副部级），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
198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84 年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98 年	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已增加到 502 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人员数量已达到 18 000 余人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一)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见表1-3)

表1-3 新中国成立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903年	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这是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
1927年	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并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
1928年	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动植物检疫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动植物检疫的发展见表1-4。

表1-4 新中国成立后动植物检疫的发展

1949年	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
1952年	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并制定了《输出输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
1954年	政务院颁发《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输出输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与检疫对象名单》,规定进口的农林种子、苗木及播种材料、植物产品等必须实施植物检疫
1965年	在全国27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开放的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1982年	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	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	正式对外发布施行《动植物检疫法》,这是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动植物检疫法律
1995年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四、国境卫生检疫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境卫生检疫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和发展见表1-5。

表1-5 新中国成立前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873年	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在华列强在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被外国掌管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就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	--

续表

1930 年	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总管理处订立全国检疫章程。各地卫生检疫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同年颁布了《海港检疫章程》，这是中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境卫生检疫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境卫生检疫的发展见表 1-6。

表 1-6 新中国成立后国境卫生检疫的发展

1949 年	原有的 17 个海陆空检疫所更名为“交通检疫所”
1957 年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
1958 年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86 年	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标志着中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
1989 年	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199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产生和发展见表 1-7。

表 1-7 新中国成立前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998 年	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 1998 年 4 月成立
1999 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直属局挂牌成立
2001 年	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时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管过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

六、新中国成立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我国的检验检疫机构经过了一系列的演变发展成了由国家质检总局总管全国的检验检疫工作，具体机构演变过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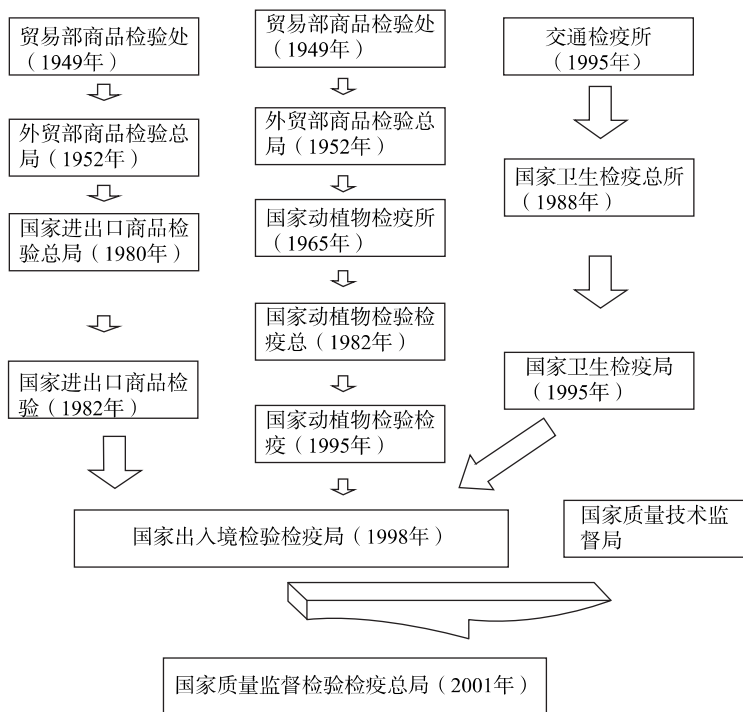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演变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和作用

【任务引入】

2014 年 7 月，上海机场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对来自荷兰的航班进行旅客行李 X 光机例行查验时，发现多名中国籍男性旅客的行李箱内有大量疑似植物果实。工作人员随即进行了开箱查验，发现 3 名旅客携带共计 4 箱玛卡，总重量为 83.5 千克。该批旅客携带的玛卡为散装和简易袋装，卫生条件差，仍具有繁殖能力。

【任务分析】

玛卡，MACA 的音译，是十字花科植物晒干的地下根茎，为南美洲国家秘鲁的特产，国内又称“秘鲁国宝”，具有调节人体免疫力、抗氧化、延缓衰老等功效，适合长期适量服用，近来在国内市场深受消费者欢迎。但是，植物玛卡种植过程中吸收养分能力极强，导致种植后数年内土壤肥力无法恢复，会给我国农业与生态环境带来严重损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旅客携带入境的植物产品。上海机场局工作人员当即对该批旅客的违法行为予以了严正告知，并决定对该批玛卡予以截留销毁，同时开具了《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而且，工作人员现场检疫时发现活虫三头，将其装入指形管，并逐一筛查出部分带有虫孔、疑似菌

丝体的玛卡，单独装入一箱，送实验室作进一步检测。近期，上海空港口岸旅检工作人员在对来自荷兰的航班查验过程中，已多次发现有来自南美秘鲁、厄瓜多尔、苏里南等地区的转机旅客携带大量玛卡入境，将进一步加大对荷兰航班的查验力度。

思考：

1. 检验检疫职能部门工作内容包括什么？
2. 检验检疫工作有什么作用？

【相关知识】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一）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四部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具有执法主体地位

（三）中国相对完整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是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四）中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1）四部检验检疫法律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闭环性的监管措施，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我国现行的通关模式是“先报检、后报关”。

（2）通过与海关配合，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3）进口国要求出口国的检验检疫部门行使检验检疫职责，履行义务。

（4）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算和对外索赔，起到了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作用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涉外经济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

检验检疫职能，对一切进入中国国境和开放口岸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寄包裹等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发现检疫对象或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的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或取得生产加工安全卫生注册登记编号的企业，包括取得国外注册的企业，突破了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获得市场准入资格，使其产品在进口国能够顺利通关入境。

上述这些对出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都具有相当的强制性，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维护根本经济权益与安全的重要的技术贸易壁垒措施，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1）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认证是为了满足进口国的各种规定要求。

（2）对进出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3）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促进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利扩大出口。

（4）加强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是为了保障国内生产安全与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对外贸易的合法权益。

（5）在国际贸易中，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双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作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处理质量与残短索赔问题的有效凭证。

（四）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

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这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疫情性传入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定书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从而使中国农、林、牧、渔产品在进口国顺利通关入境，促进农畜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五）国境卫生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人体健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屏障

中国边境线长、口岸多，对外开放的海、陆、空口岸有 100 多个，是世界各国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种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发生和流行，还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特别是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给各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主要职责任务有以下内容。

（1）研究拟定有关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督促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贯彻执行。

（2）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组织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前期监督和后续管理。

（3）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检验、监督和管理。

（4）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组织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审查批准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和组织办理复验。

（5）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 7711 第二十五章出入境检验检疫基础知识注册登记及对外注册管理；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识、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并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6）负责涉外检验检疫和鉴定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审

核认可并依法进行监督。

(7) 负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管理。

(8) 负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疫情的收集、分析、整理, 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

(9)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收集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情报。

(10) 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1) 开展有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执行有关协议。

综上所述, 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 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贯彻中国的对外交往, 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机构

【任务引入】

2014 年 7 月, 俄罗斯一批重 2 741.79 克拉、价值 150 多万美元的首饰用毛坯钻石在上海检验检疫局钻交办申报入境, 这是自我国加入金伯利进程组织以来首批经上海口岸申报入境的俄罗斯毛坯钻石。

【任务分析】

由于俄罗斯产钻石一般直接出口至比利时, 经比利时分选后销售流通至世界各地, 因此鲜有我国与俄罗斯直接进出口毛坯钻石的贸易, 而对上海口岸来说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收到俄罗斯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 且该证书有多项内容仅使用俄文填写, 无法识别。钻交办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此次俄罗斯毛坯钻石在上海口岸入境的核查验证工作, 为了既不耽误企业通关时间, 又能及时验证证书的真伪, 工作人员立即向俄罗斯主管金伯利进程的机构发去电邮详细询问, 同时向国家局及兄弟局咨询俄罗斯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的样式, 并使用中俄翻译软件, 逐项翻译证书内容。在收到俄罗斯金伯利进程主管机构的确认邮件并从其他渠道证实了该份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后, 钻交办工作人员立即对该批毛坯钻石实施了检验, 经核查验证无误后予以放行。

上海局作为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金伯利进程执行机构之一, 监管全国一般贸易项下及上海地区加工贸易项下的毛坯钻石进出口贸易,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钻交办共核查来自美国、比利时和阿联酋等多个国家的进口毛坯钻石 81 批、重 40 多万克拉、金额达 2 000 多万美元。

思考:

1. 统管全国的检验检疫工作是哪个机构?
2. 具体执行检验检疫工作是哪个职能部门?

【相关知识】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机制

国家质检总局在统管全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过程，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即直属局由国家质检总局直接管理，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机构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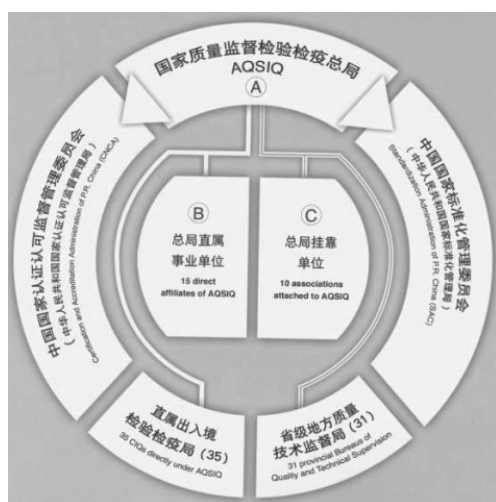


图 1-2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机构图

【知识链接】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设机构：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督察内审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中心、中国质量报社、中国国门时报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挂靠单位：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